

西南林业大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生态旅游（070503）

Ecotourism

一、学科简介

生态旅游是以推动旅游业的可持续发展为目标，以保护和管理自然生态系统和文化遗产资源，规划和设计生态旅游活动和路线，提高生态旅游的效益和经济贡献为研究重点，涉及自然保护、环境管理、社区发展、旅游管理等多个领域的跨学科、综合性专业。

生态旅游专业属于地理学的二级学科专业，始建于1993年创办的森林旅游专业，2011年按教育部学科体系调整为生态旅游学科，2013年获得生态旅游二级学科硕士授权，2014年获得首批生态旅游硕士专业学位授权。本学科主要研究方向有生态旅游运营与管理、自然保护区生态旅游、自然教育与研学等。现有教师14名，其中教授1名（博导1名）、客座教授6名（博导5名）、副教授4名，讲师7名。有云南省生态旅游研究基地、云南省户外运动旅游研究基地、云南省生态旅游本土化与创新研究团队、云南省西南民族应对气候变化的传统生态知识研究创新团队、云南省保护地生态文明建设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旅游发展与文化保护研究中心等省校院级团队和平台为支撑。在生态旅游可持续发展、保护地生态旅游规划、自然教育、健康旅游、旅游环境监测与评估、民族社区生态旅游等研究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形成特色。

二、培养目标

学生主要通过生态旅游、旅游研究方法、自然地理、人文地理等课程的学习，掌握生态旅游基本理论和系统知识，掌握独立分析和解决该领域理论和实际问题的基本能力，较熟练掌握英语，了解本学科国内外的发展动态。学生应成为具备良好的道德品质和学术修养、身心健康、有较强业务能力和开拓创新精神，能够在生态旅游景区管理、生态旅游规划和保护地生态旅游等相关科学研究和实践方面提供服务的复合型人才。

1、思想品德

掌握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德优良，学风严谨，具有实事求是、不断追求新知、勇于创造的科学精神，树立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世界观、树立为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而进取的社会主义价值观，积极为社会主义建

设服务。

2、专业技能

通过有关课程及培养环节的学习和实践，能够建立本学科领域全面而扎实的理论基础和知识体系。了解学科领域国内外学术动态及发展趋势，把握学科发展前沿。具有独立从事生态旅游景区管理、生态旅游规划和保护地生态旅游等方面的实际工作和科研能力。

三、培养要求

1、掌握必备的政治理论，具备良好的思想道德修养；掌握科学文化基础知识，具备较高的人文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方面的知识素养；同时具备高度的社会责任感、自信宽容的态度、正确判断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中、英文语言运用能力，能熟练运用英语进行交流和沟通，具有较宽的知识面、较好的适应性和较强的实践能力。

3、掌握生态旅游专业基本知识，能够建立本学科领域全面而扎实的理论基础和知识体系；具备从事生态旅游相关工作，应用和创新知识的能力，具有较严密的逻辑推理能力和较强的批判性思维能力，具有创新精神和终身学习能力；具有科学的思维方法和行为习惯以及求实探索的精神。

4、具有健康的体魄和心理、健全的人格，具有良好的沟通表达能力、与他人和谐交往的能力、良好的适应能力、心理素质和心理调节能力。

四、培养方式

1、培养方式由课程学习、实践、学位论文（设计）三个主要环节组成。

2、采取案例式和启发式教学方法，注重理论联系实际，重视培养学生创新能力、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3、实行导师负责制。本学科采取导师负责与导师组相结合的研究生培养方式，导师组由研究方向相近的教师组成，研究生在读期间严格采取导师负责制。导师负责学生的课程选课，论文选题、科研工作、结题和论文答辩工作。

4、研究生在学期间的管理工作，可参考西南林业大学学生管理的相关工作内容执行。

五、学习年限

研究生培养实行弹性修业年限，硕士研究生基本修业年限3年，最长学习年限5年。

六、主要研究方向

1、生态旅游运营与管理

本方向主要研究生态旅游业中的建设、运营、管理等问题。开展生态旅游规划和设计、生态旅游资源保护和管理、生态旅游服务质量管理、生态旅游经济效益评估和管理等方面研究。

2、自然保护地生态旅游

本方向主要研究自然保护地的生态旅游活动。主要研究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以及森林公园等的生态旅游机制、生态旅游管理、生态旅游活动影响、生态旅游利益相关者等问题。

3、自然教育与研学

本方向主要研究自然教育、研学旅行等业态。主要开展自然保护地自然教育、研学与生态旅游、国家公园环境教育、游客自然教育感知等方面研究。

七、学分要求与课程设置

1、学分要求

学分：要求最低学分为26学分，其中课程学习为20学分（包含公共学位课6学分，专业学位课8学分，专业选修课6学分）；必修环节6学分。

同等学力或跨专业攻读生态旅游专业的研究生，应补修地理科学本科专业中的2~3门必修课程，成绩不计入总学分，具体课程由培养单位确定。

2、课程设置

具体课程设置如下：

类别	序号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考核方式	备注
学位课程	公共学位课	[1]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与实践（学硕）	36	2	2	考试	
		[2] 自然辩证法概论（学硕）	18	1	1	考试	
		[3] 英语（学硕）	128	3	1-2	考试	
	专业学位课	[4] 高等自然地理学	32	2	1	考试	精品课
		[5] 现代人文地理学	32	2	1	考试	
		[6] 专业英语	32	2	2	考试	
		[7] 地理信息科学	32	2	1	考查	双语课

非学位课程	专业选修课	[8]	生态旅游理论与前沿	32	2	1	考查	
		[9]	自然保护地管理	32	2	1	考查	
		[10]	自然教育与研学专题	32	2	1	考查	
		[11]	乡村旅游与社区发展专题	32	2	1	考查	
必修环节		[12]	个人培养计划		0	1		
		[13]	论文开题报告		2	3		
		[14]	中期考核		0	4		
		[15]	学术交流与讨论		2	1-5		
		[16]	实践训练		2	1-5		

八、必修环节（6学分）

1、个人培养计划

硕士生入学后一个月内，导师应根据专业培养的要求，结合研究生的研究方向和个人情况，指导研究生做好个人培养计划，并在研究生管理系统中进行提交、审核。审核通过后研究生需在规定时间内，在系统中进行选课操作。

2、论文开题报告（2学分）

由研究生院发布开题报告举行时间，具体安排和相关工作由学院组织完成。学生需在规定时间内在系统中提出开题申请，学院进行开题前的时间、地点和专家组信息维护等安排开题操作，一般采用线下答辩的形式进行开题，除保密论文外，开题报告应公开进行。开题报告距离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一年。开题报告应包括选题的背景意义、国内外研究动态及发展趋势、主要研发内容、拟采取的技术路线及研发方法、预期成果、进度安排等。具体参照《西南林业大学关于学术学位研究生论文开题报告的规定》执行。

开题报告时间为入学第三个学期（休学者复学后根据休学时间顺延至最近的开题学期一并开题）。文献阅读量要求不少于四十篇（其中外文文献所占比例不少于40%），开题合格计2学分。未完成开题报告者不得进入后续环节。

3、中期考核

由所在学院统一安排，各相关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实施。学生需要在规定时间内在系统中提出中期考核申请，学院进行中期考核前的时间、地点和考核小组信息维护等安排中期考核操作，一般采用线下答辩的形式进行。考核小组应对其思想品德、课程学习和

科研能力三方面进行全面考查，考核结果由各学院审核，备案。具体要求按《西南林业大学关于学术学位研究生中期考核的规定（修订）》执行。中期考核不通过者不能申请硕士学位论文答辩。除保密论文外，中期考核应公开进行，具体时间距离答辩时间不少于半年。

学术学位研究生中期考核要求在入学后第四学期进行。

4、学术交流与讨论（2学分）

学术交流与讨论应结合研究生的专业课程学习、学位论文工作，由导师、学科与相关领域专家、研究生共同参加，以专人报告、集中讨论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展开。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在基本学习年限内，个人学术报告不少于6次，参与的学术报告不少于12次。

5、实践训练（2学分）

包括教学实践、科研实践和社会实践（管理实践和助学实践）等形式，要求结合本学科专业特点和硕士生培养要求进行。由研究生在系统中的必修环节学分申请模块完成此部分操作。

九、学位论文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需按照《西南林业大学关于学术学位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暂行规定》（西南林〔2018〕10号）发表学术论文。

学位论文按照《西南林业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修订）》的规定执行。

十、学位授予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经答辩委员会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申请人，逐个对其思想品德、课程考试、论文答辩、是否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等情况进行全面审议，作出建议授予学位、建议修改论文重新答辩或暂不授予学位的决议。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审核通过的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上报的建议授予学位名单，批准授予理学硕士学位。

十一、其他要求

其它要求按学校的有关规定执行。